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支持江铃控股日常运营，且另一合资方江铃控股股东江铃集团已向江铃控股提供 3.3 亿元融资支持，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制定，公平公允。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委托贷款是为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鉴于江铃控股经营情况正常，无逾期未偿还贷款，故此项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27）。

会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可解决江铃控股资金需求问题，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向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